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商開戶及送存交割領回短期票券作業配合事項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票券商輸入交割指令之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u>四時三十分</u>。</p> <p>票券商為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證券商者，應委託代理清算銀行辦理新臺幣計價之短期票券款項收付作業，代理清算銀行回訊扣款確認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u>四時三十分</u>。</p> <p>票券商未參加財金公司外幣結算系統者，應委託代理清算銀行辦理外幣計價之短期票券款項收付作業，代理清算銀行回訊扣款確認作業時間準用前項規定。</p> <p>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延長前三項作業時間，票券商應依本公司之通知配合辦理。</p>	<p>第十一條 票券商輸入交割指令之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u>三時</u>。</p> <p>票券商為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證券商者，應委託代理清算銀行辦理新臺幣計價之短期票券款項收付作業，代理清算銀行回訊扣款確認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u>三時四十分</u>。</p> <p>票券商未參加財金公司外幣結算系統者，應委託代理清算銀行辦理外幣計價之短期票券款項收付作業，代理清算銀行回訊扣款確認作業時間準用前項規定。</p> <p>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延長前三項作業時間，票券商應依本公司之通知配合辦理。</p>	<p>為本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六條已規範本公司接受票券商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作業之時間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